

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保 洁 服 务 合 同

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: 平顶山市中小学校外活动中心

乙方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洁服务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,订立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委托管理的期限:

3 个月

二、甲方聘用乙方保洁人员数量: 2 名

三、费用标准:

每人每月¥1430.00 元(大写: 壹仟肆佰叁拾圆整),每月合计 2860.00

元(大写: 贰仟捌佰陆拾圆整)

四、甲方付款给乙方的方式:

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,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,乙方
账户开户名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: 41001551641052500343
开户行: 建行平顶山凌云支行

五、服务内容与标准:

卫生间: 无尿垢、无污渍、无积水、地面无垃圾。

外围地面: 清洁无污迹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。

工作时间: 上午 6:30-11:00 下午 14:00-17:30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。

2、甲方应当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,不影响乙方依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



生清洁工作，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。

- 3、甲方应保证乙方保洁人员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- 4、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5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。
- 6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- 7、提供乙方员工更衣、工具存放的房间。
- 8、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，应通知乙方，由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等。
- 9、乙方在工作期间如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发生，由乙方承担协调相应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对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- 2、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- 3、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。
- 4、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5、根据甲方授权，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，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、舒适。
- 6、做到文明服务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- 7、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时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欠付的费用，乙方有权追回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原告所在



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时, 权益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。合同期内, 一方要求中止时,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 如若出现因通货膨胀, 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, 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, 未及时续签视为合同有效顺延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叁份,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平顶山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中心
甲方代表人:



乙方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代表人:

